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經 91 年 12 月 25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2 年 1 月 7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3 年 12 月 1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4 年 1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研發會暨教學委員會暨各組召集人會議修正通過
經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經 96 年 12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8 年 7 月 5 日 107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 每週在校時間：

- 1、研究生修學年限較短，為充分利用時間，須於寒暑假留校讀書研究。
- 2、本系研究生白天沒課時須留在所屬實驗室或研究室，有事時得向指導教授請假。

(二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三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- 1、學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
- 2、共同必修科目為書報討論壹學分(兩學期，不列入畢業總學分)。
- 3、研究生可跨組選課，亦可至他系所選修相關課程。
- 4、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(包含基礎科目和專業科目)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，同時須完成碩士畢業論文。

(四) 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：

- 1、各組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以書面通知本系。若無法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者，由該組召開組務會議討論。
- 2、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惟新指導教授限於原組內之教師。
- 3、若有跨組共同指導時，經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，以書面通知本系。
- 4、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，則須建請原組內之教師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。
- 5、碩士生之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。

(五) 其他：

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個月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由本系教學委員會負責審理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 研究生須於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年度行事曆」規定之期間內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向本系申請學位考試。如有任何修改時，須於考試日期 10 日前以書面向本系提出修正。

(二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推薦三人至五人，其中除了擔任教授、副教授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以外之考試委員人選須先由本系教評會審核認定，符合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。考試委員(含召集人)經系

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召集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且經系主任同意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。

(三)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考試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且至少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能舉行考試。

(四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。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勒令退學。

四、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碩士論文：

(一) 學生繳交學位論文定稿時需檢附防抄襲之分數證明，經系上審核後，始得離校。

(二) 防論文抄襲以中山大學當年度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為主。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分數需 40% (含) 以下才通過，若超過需詳敘具體原因，由系主任審核。

六、碩士生若有下列特殊情形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，或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方依校規從嚴處分：

(一) 學術著作有偽造、抄襲、剽竊等內容。

(二) 脅迫指導教授讓其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(三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。

七、碩士生對本規定如有疑義，在指導教授同意下，得向本系提出申訴，由系務會議審議，但相同疑義之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